

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鄂0626破1号

2025年1月22日，本院根据债务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号采取摇号方式遴选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北联帮律师事务所担任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9、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

